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并投向其他组织或法人单位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投资形式。

本制度所涉及对外投资是指除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另见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除前述外，公司对外投资应遵照本制度执行。本制度所指“交易”特指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第五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上述净利润指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已经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评估与立项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外投资事项归口管理，包括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提出建议，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投资论证材料等，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项目研究、项目投决三个阶段：

（一）项目立项阶段应包括投资项目初步调研、对外谈判、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文件等；

（二）项目研究阶段应包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草案、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

（三）项目投决阶段应包括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项目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确定出资方案等。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阶段，董事会秘书处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行业成长性、团队能力、行业竞争等进行初步调研，形成投资意向材料后向董事长提交立项申请。

第十三条 董事长批准项目立项申请后，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团队的关键能力、项目竞争情况、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投资效益测算等。

第十四条 公司法务（或外聘法律顾问）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审核及提示。

第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开展对外投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筹措资金等。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及处置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归集各相关方意见，统筹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相关材料，并依据项目类型及权限划分，按程序提交相应决策机构进行审议；项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处协调相关主体组织实施及牵头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向新设公司委派经营管理人员、董事或股权代表，该等人员经法定程序当选后，依法参与新设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公司可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事项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董事会秘书处应在该等事实出现后及时向公司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相关会议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其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